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34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3441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34419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344191\_ATTACH3.  
pdf、376735100E\_11300344191\_ATTACH4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34419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4月15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30003208、1130003203、1130003204、1130003209號函及113年4月12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30003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及日期

- 1、魏氏幼兒智力量表（第四版）：於113年8月15日、8月16日、8月19日及8月20日辦理，共計4天。
- 2、學前語言障礙評估研習：於113年9月14日及9月15日辦理，共計2天。
- 3、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、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情緒行為量表評量工具研習：於113年8月10日及8月

輔導室 113/04/25 08:47



1130003062

有附件

11日辦理，共計2天。

4、魏氏幼兒智力量表測驗分析與應用：於113年8月23日辦理，計1天。

5、113學年度普師及巡迴老師合作之經驗分享：於113年7月20日辦理，計0.5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報名，全程參予者核予核定之研習時數，並得採計為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內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各1份，亦可至報名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